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20〕24号

---

## 新建区象山镇人民政府南昌市新建区县道 X053 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告知承诺制)

南昌市新建区象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区象山镇人民政府南昌市新建区县道 X053 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新建区县道 X053 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字〔2019〕520号 项目代码：2019-360122-48-01-017376）。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中“157 等级公路—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四级以下公路除外）”。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起点位于象山镇县道 X053 新增村，路线途经新增村、鸦洲村、沙巷子、埠角村，终于县道 X053 乐昌段象山桥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5215.1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1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 13 道、交叉工程 8 处及绿化和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30km/h，路线全长 6.628km，路基宽 7.5m。根据南昌市羚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区象山镇人民政府南昌市新建区县道 X053 新增至铁河闸（新增至象山桥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贵单位承担。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0年8月14日

---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